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的变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预期减弱、行业周期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勤勉尽责，多措并举积极应对，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市场开拓有计划推进，产品结构持续丰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6,163.7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2.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7.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2,75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9.34%。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0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2-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04-0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04-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3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07-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0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4-0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08-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1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向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详细请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2）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审核了被

提名人员的简历，对被提名人员履历严格把关，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按时制定及更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共组织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02-20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05-1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024-08-1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12-2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主要重点工作包括：

1、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方途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

2、落实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业务管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也日渐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以往的实践经验，强化公司治理，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

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有力的基础。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开展各项工作，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稳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